

(香港會計師公會用箋)

傳真及郵遞函件
(2877 8024)

檔號：C/COP(9), M7656

香港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戴小姐：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會最初有機會審閱上述條例草案的擬本時，已就某些事項提出關注。本會所提出的意見其後在當局把條例草案提交上屆立法會時，已轉達立法會考慮。現再隨函附上本會先前發出的有關函件。

本會最近曾與禁毒專員，以及警方、財經事務局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討論本會的關注事項。有關討論雖然有用，但未能釋除本會對有關建議各項影響的疑慮，本會尤其關注關乎《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兩條條例”)第25及25A條的建議(即條例草案附表1第10和11段及附表2第9和10段)所帶來的影響。

條例草案就該兩條條例第25及25A條提出多項修訂。就第25條提出的修訂包括加入第(1A)款，規定任何人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項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得益的情況下，仍然處理該項財產，即屬犯罪。就第25A條提出的修訂，則修改原訂的罪行，由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代表有關罪行的得益，或曾在或擬在與該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而不向獲授權人披露此事，]即屬犯罪，修改為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即屬犯罪。

本會就上述條文提出兩個主要問題。首先，根據第25及25A條將某人定罪所需的舉證標準一旦更改，即意味着被告的精神狀態此一主觀因素對於確定他是否有罪變得作用不大。如此一來，根據法例現行的條文，對某些情況並不存疑的人本來不犯任何罪行，但日後可能卻因此會被判有罪。涉及第25A條的案件尤其可能出現此種情況，因為該條文現時完全以主觀因素作為驗證標準。

其次，鑒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涵蓋範圍非常廣泛，而條例草案又與英國同類法例不同，未有區分較嚴重的罪行與不太嚴重的罪行，經修訂的條例可能成為無辜及不慎人士的陷阱。有關修訂對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更為嚴重，因為法庭可能採取更嚴謹的尺度，處理他們不知情的情況。

關於第一點，政府的代表與本會會面時清楚表明，警方雖然相當肯定某些人士(例如有犯罪紀錄的毒販的配偶或親屬)確有懷疑某些得益與可公訴罪行有關，卻難以把該等人士定罪。然而，本會相信，在引入“有合理理由懷疑”的新罪行後，某些人即使純粹因天真或輕信別人而確實沒有懷疑某些財產屬有關罪行得益(該等與主犯關係密切及受其影響的人的情況往往會是如此)，他們亦可能被判有罪。

換言之，修改法例後，不單會更容易將該等根據現行法例屬有罪的人定罪(即達到修改法例的目的)，還會令該等現時並不犯任何罪行的人落入法網。本會對這種做法的理據深表懷疑。

關於第二點，正如本會指出，兩條條例的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儘管有關討論往往傾向圍繞販毒此一顯然是非常嚴重的罪行，但事實上，有關法例涵蓋所有可公訴罪行，包括該等在外國干犯但犯罪地點若在香港境內即屬可公訴罪行的罪行。此類罪行數以百計，可以包括與稅務有關的罪行，以及《公司條例》或外國同類法例所訂的罪行。因此，倘若某人主要因不知道所涉活動構成某項可公訴罪行，而並無懷疑某些得益與該罪行有關，確實是可以理解的。雖然外行人士以不知悉法律為理由作出辯解是可以接納的，但公司內部會計師或高級財務主任此類專業人士採用相同理由作辯是否可以接納的問題，則全不清楚，特別是就香港的法律而言。儘管完全不知或故意不去了解眾所周知的事情，或可說是構成罪行的合理理由，但若擔任某職位的人對一些本應知道的事情或常識了解不足，並純粹基於此緣故而可能被檢控，本會則認為無法接受。然而，這情況很可能是條例草案的後果之一。

政府代表與本會會面時曾表示，有關條文與英國同類法例(即《1994年販毒法令》(Drug Trafficking Act 1994))相似，禁毒專員其後致函本會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時亦有提及此點。然而，據本會對英國情況的了解，所需的舉證標準一般是當事人是否知悉或懷疑有關情況，即兩條條例第25A條現時所訂的主觀標準。另一方面，“有合理理由懷疑”此一較高標準，只適用於關乎恐怖活動此類例外或較極端的清洗黑錢案件，以及關乎隱藏或移轉的罪行。

政府的代表曾向本會特別提述《1994年販毒法令》第49條。該條文處理隱藏或掩飾屬販毒得益的財產，或轉換該財產，或把該財產調離司法管轄區，“以協助任何人避免因販毒罪行而被檢控，或避免沒收令的發出或執行”。換言之，該條文涉及串謀的元素。我們可以把此條文與香港兩條條例中有關“處理”財產的條文作一對比。根據兩條

條例第2條，“處理”可僅指收受或取得該財產，當中無須證明是否存在串謀的元素。

本會希望法案委員會充分了解以上所述的關注事項，並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加以考慮。

如需任何進一步的資料，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香港會計師公會
副幹事(專業實務)

(戴尚文)

連附件

副本致：李家祥議員(2827 5086)

2000年11月17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用箋)

傳真及郵遞函件

(2521 7761)

檔號：C/COP(9), M7653

香港金鐘道
金鐘政府合署高座23樓
保安局
禁毒處
莊幼玲小姐

莊小姐：

《1999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約一星期前，本人曾與閣下在電話中談及上述條例草案的擬本。財經事務局最近將條例草案擬本的部分內容送交本會置評，但由於本會仍未接獲任何解釋條例草案的資料，故不盡瞭解政府提出各項修訂的背後目的。

一如本人在談話中所述，本會轄下的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上周末舉行了一次會議。該委員會剛好正考慮整理向本會會員提供關乎《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兩條條例”)的意見，以便輯錄在新的技術通訊內。

在會議上，委員會委員對於條例草案附表1第12和13段及附表2第11和12段(尤其是附表1第13段和附表2第12段)所載的建議表示關注。

此等建議條文的目的是在兩條條例第25條加入一項新罪行，規定任何人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財產直接或間接代表販毒得益或可訴罪行得益的情況下，仍然處理該項財產，即屬犯罪。此外，該等建議條文把第25A條就須作出披露的準則，由“懷疑”改為“有合理理由懷疑”。

本會關注之處，是有關建議似乎以新的客觀驗證準則取代現行的主觀驗證準則，以決定應否裁定某人犯有嚴重的刑事罪行。倘若情況確實如此，該等建議實際上等同將有關責任由執法機構轉移至被告身上。舉例而言，根據現行兩條條例第25A條，控方必須證明在沒有合理疑點的情況下，因未能作出披露而被檢控的人確實知悉或懷疑某財產代表法例所訂罪行的得益。我們可將該等建議詮釋為，日後倘若有人因未能作出披露而被檢控，只要陪審團相信該人有合理理由懷

疑，他即屬犯罪，不論被告事實上有否對任何事情存疑，亦即不論他有否任何主觀理據支持他作出披露。

有關建議似乎在此方面的法律，引進近似刑事疏忽的概念，令提供專業意見的顧問動輒得咎。委員會亦察悉，法例並無訂明任何法定的免責辯護。

然而，我們亦可如此詮釋有關修訂：有關修訂的用意是給予該等認為自己或須作出披露的人更大保證。擬議修訂的目的可能是更明確訂定在甚麼情況下，必須根據第25A條作出披露。倘若目的確實如此，本會仍然關注到，條例草案的擬本非但未能令條文更為明確，反而可能造成更多不明確之處。按照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我們有理由可以這樣說：任何人(例如提供專業意見的顧問)即使對某些事情存疑，他作出披露的機會將會較低，因為他首先須肯定自己所持的理由是否合理。倘若他對於本身所持的理由是否客觀合理存疑，他可能不願作出披露，以免其客戶控告他未經授權而披露資料，違反了保密規定，甚或控告他誹謗。

因此，總括而言，本會並不清楚應如何詮釋政府就條例第25條(尤其是第25A條)提出的擬議修訂。雖然在閱讀有關的解釋及背景資料後，可能會有助本會更清楚瞭解條例草案的內容，但基於原則問題，本會依然認為引進可能含糊不清的法例修訂並非可取之舉。此外，無論採用哪種看似可以的詮釋方式，本會預期有關條文也會對提供專業意見的顧問帶來種種困難。

謹請閣下注意，上述意見僅屬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初步看法。由於時間所限，我們未能把此事提交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研究。

閣下如對上述意見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香港會計師公會
副幹事(專業實務)

(戴尚文)

副本致：財經事務局(經辦人：胡偉文先生)

1999年11月4日